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6  
聯絡人：洪珥華  
電 話：02-77365938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92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影本（0092932A00\_ATTCH1.pdf、0092932A00\_ATTCH5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第13屆「公教杯」全國軍公教人員國際標準舞友誼賽活動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6月17日總處給字第1020038018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2706/24  
16:30:22

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  
10樓  
傳真：02-23979750  
承辦人：侯順耀  
電話：02-23979298#653  
E-Mail：shunia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20038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2E004724\_1\_1714090208627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第13屆「公教杯」全國軍公教人員國際標準舞友誼賽活動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軍公教國際標準舞協會102年6月11日軍公教舞字第10200026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有關活動詳情，請洽該協會聯絡人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局、中央研究院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軍公教國際標準舞協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102708/17  
15:20:29



# 中華民國軍公教國際標準舞協會 函

立案字號：台內社字第 0930065234 號  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興華路 64 巷 9 號 3 樓  
電話兼傳真：02-26535736 0915-567750  
聯絡人：莊炫淦  
電子信箱：chanshangun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 
發文字號：軍公教舞字第 102000265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懇請 貴總處代為轉發第十三屆「公教杯」全國軍公教人員國際標準舞友誼賽活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提倡全國軍公教人員正當休閒活動，鍛鍊體魄，美化儀態，提昇工作效率，擬定於 102 年 8 月 31 日舉辦第十三屆「公教杯」國際標準舞友誼賽(如附件)。
- 二、鑑於過去十二屆普受全國軍公教人員肯定，為使此項友誼活動能夠持續推展，懇請 貴總處擬援前例代為轉發各公家機構人員踴躍參與。
- 三、本活動屬非營利公益推廣性質，並經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4 月 11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020010768 X 號函核准辦理。

正本：如受文者  
副本：本協會

理事長

莊 炫 淦

# 中華民國第十三屆「公教杯」國際標準舞友誼賽

時間：102年8月31日(星期六)中午 13:00 準時比賽

地點：臺大醫學院體育館(仁愛路與林森南路 55 號，7-ELEVEN 正對面)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軍公教國際標準舞協會

協辦單位：加特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競賽組別及項目：**沒有淘汰 人人有獎 只辦等級 不分名次**

組別	摩登	拉丁	備註
巨星組	W.T.F.Q.VW		現役民間職業 A 組選手，滿六對錄取三對：冠軍 6 千元、亞軍 5 千元、季軍 4 千元。
明星 A 組	W.T.F.Q.	C.R.S.J	各組比賽隊數 16 對以上依比例產生：冠軍一對 3 千元、亞軍二對各 2 千元、季軍三對各 1 千元 (依年齡分年長者 A 組，年輕者明星組，獎勵相同)
明星組			
業餘組	W.T.F	C.R.S	業餘組以下不得借用明星組或職業組選手 16 對以上依比例產生：冠軍一對 1 千元、亞軍二對各 8 百元、季軍三對各 5 百元
壯年組	W.T.	C.R.	軍公教人員之一方須年滿 50 歲 (含 52 年次以前)
菁英組	W.T.	C.R.	相當九職等以上職務、重要主管及年滿 60 歲選手。70 歲以上長者另頒紀念品以示尊崇。
新人組	W.T.	C.R.	一律不著正式(燕尾服)比賽服裝
師生組	W.T.F	C.R.S	須有一方為公教人員，採對抗方式並頒獎杯乙座。報名未滿三對則取消。
社交組	探戈、吉魯巴		參加新人組以上不得報名社交組

## 比賽規定：

1. 每對參賽者必須有一方等同軍公教身份，各組報名未滿六對者大會將採彈性調整。
2. 每對選手均可參加決賽(沒有淘汰)，完成決賽始獲頒獎狀乙只。巨星、明星組不可互跨。
3. 獎勵方式：每組前 1/3 精緻獎座、中 1/3 水晶獎杯、後 1/3 紀念獎杯，隊數以 8/15 日截止報名核算。  
由於獎杯製作冗長，逾時報名賽後補發，請務必準時報名及先行繳費以利作業。
4. 各組報名費一律壹仟元，跨組不優惠，苗栗以南及花東選手自行開車每隊補助車費 500 元。

請於 8 月 15 日前繳費及傳真 (02) 2653-5736 e-mail: [chanshangun@yahoo.com.tw](mailto:chanshangun@yahoo.com.tw)

並註明〔單位、姓名、組別、電話、明星 A 組、壯年組年次〕

主辦人	莊教官 0915-567750	北區會長 林小惠 0928-228181
中區會長	蔡世強 0932-568448	南區會長 林主任 0958-677122

**舞德為主 舞技為輔 友誼為主 比賽為輔**

匯款專戶：南港郵局 700-0002674-0234509 軍公教國際標準舞協會收